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

厦南洋校〔2024〕9号

厦门南洋职业学院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

为应对汛情台风事件，提升学校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，保障防汛防台风工作有序、高效进行，有效防止和减轻洪涝灾害，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保障教育教学生活秩序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**一、工作原则**

一是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牢固树立以师生员工为中心的思想，把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，最大程度减少汛情台风造成的危害和损失。

二是坚持党政同责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开展防汛防台风工作，坚持居安思危、预防为主。

三是贯彻落实“以防为主”的防汛理念，提高广大师生防范意识，切实做好应对汛情台风事件的思想准备、组织准备、预案准备、物资准备等，做到早介入、早行动、早预防。

二、防汛防台风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

建立学校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指挥部（以下简称指挥部），下设综合材料组、安全检查组、抢险救灾组、后勤保障组、应急机动组、新闻宣传组、督查组。当启动台风灾害或防御暴雨洪水应急响应后，各组相应开始运转。

**一、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**

（一）指挥部组成

总 指 挥: 陈宏瑶 党委书记

副总指挥: 鲁晓芹 执行董事长

 钟石根 执行校长

 许智坚 副校长

李振杰 校长助理

蓝德森 校长助理

成 员: 李惠强、吴香珍、于家宏、陈雪红、王 勇

邱茂田、游陈盛、陈 奔、邱 虹、邹少琴

何卫华、潘丽妍、曾 艳、林 峰、崔筱力

林 莉、侯红科、赖满瑢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决策、组织、指挥学校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；协调、督促校内各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，协调处理校内各单位和校外有关部门相应防汛工作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指挥部值班人员安排

指挥部值班总指挥由执行董事长和其他校领导轮流担任，值班人员由指挥部成员及其他中层干部轮值。

二、指挥部各组构成人员及职责

（一）综合材料组

组长：李惠强

成员：蔡至臻、刘 英、曾丽莹、姚 磊

主要职责：负责防御暴雨、台风等通知的起草发布；及时传达领导指示、批示和汛情快报；及时整理上报防御情况汇报等材料；及时收集各单位的灾情，并统计汇总上报。

（二）安全检查组

组长：王慧军

成员：林辉城、蔡江南、许华刚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组织做好学校防汛防台风安全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抢险救灾组

组长：王慧军

成员：林辉城、蔡江南、许华刚

主要职责：负责协助各级各类学校人员转移、抢险救灾、遇险伤病人员救治、易燃易爆和有毒等化学物品的处理等。

（四）后勤保障组

组长：王 勇

成员：吴健琼、林玉娥、程 林、刘 英、郭永跃

主要职责：负责制订救灾物资采购、调拨、发放计划；抢险救灾车辆的调度；保障在校师生、应急工作人员餐饮供应；保障应急通讯、供电畅通。

（五）应急机动组

组长：纪华杰

成员：蔡至臻、王 莉、林辉城、耿颖霞、陈丽如

主要职责：负责承担指挥部指派应急机动任务。

（六）宣传报道组

组长：李 玲

成员：经静娇、熊龙峰、芦晓蓓

主要职责：负责宣传各项政策措施和防汛防台风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；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和媒体；及时发掘防汛防台风工作中的先进人物、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和表彰。

（七）督查组

组长：陈雪红

成员：罗茂春、吴思思

主要职责：负责督促检查相关工作人员坚守岗位以及保持通讯联络畅通情况；监督检查救灾资金、物资到位情况；查处汛期防范应急处置工作期间的违规违纪行为。

**三、应急响应**

**（一）应急响应类别**

按照汛情台风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，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（Ⅳ级）、较大（Ⅲ级）、重大（Ⅱ级）、特别重大（Ⅰ级）四级。

**（二）应急响应行动**

**1.IV级应急响应**

（1）根据市、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信息或预警通知，立即启动相应预案，向学校师生发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，加强学生安全教育。

（2）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，必要时转移在危险教室和宿舍的师生员工、可能受影响的教学设施设备。

（3）抢险救援队伍随时待命，确保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、应急抢险等工作。

（4）及时向上级报告灾情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。

**2.III级应急响应**

（1）根据市、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信息或预警通知，立即启动相应预案，向学校师生发出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，加强学生安全教育。

（2）停止一切露天活动，建立在校学生台账，妥善安置在校学生，安排专人做好学生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3）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，对危险校舍、水电线路等重点领域进行再次摸排，重点部位实行专人盯防。

（4）立即组织应急队伍开展强排积水、应急抢险工作。

（5）及时向上级报告灾情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。

**3.II级应急响应**

（1）学校主要领导指挥应急响应行动，学校领导和校内各单位领导全部到岗，根据各自职责落实抢险队伍和救灾物资，对随时出现的险情、灾情，做到随调随到，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。实行领导24小时到岗带班值班制度。

（2）停止一切户外教学、实习活动，停止室内大型集会，立即有序疏散人员，必要时组织学生在教室内避险。

（3）对危险校舍、水电线路等重点领域进行再次摸排，重点部位实行专人盯防。

（4）做好灾害发生后的先期应急处置，积极开展自救。组织师生员工疏散、转移到安全避灾场所，做到应转尽转，不落一人。配合抢救伤员或营救遇险人员，防止发生次生、衍生事故，避免造成人员伤亡。

（5）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。

**4.I级应急响应**

（1）在做好Ⅱ级应急响应处置工作的基础上，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，对受困人员持续开展救助工作。如灾情仍然持续，对需要转移到属地政府安排的避难场所的，做到应转尽转，不落一人，务必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。

（2）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。

**（三）应急响应结束**

1.组织学校各单位做好学校环境整治等工作，尽快修复和更新受损的校园设施设备。及时全面检查水电线路、设备设施安全性能，检查安全管理漏洞，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、防范。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教学秩序。

2.根据灾情核查、评估结果，制定恢复重建任务、目标、规划、资金、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。

3.组织召开总结分析会，认真总结抗灾救灾经验教训，研究改进措施，及时收集汇总各单位抗灾救灾工作情况。

4.对防洪防台风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有禁不止、有令不行的部门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罚及责任追究。

**四、预案管理**

（一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根据上级预案更新情况及时进行修订。

（二）本预案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

2024年2月29日

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